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委員錦能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張主任委員治祥（另有公務） 黃委員錦能

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（請假）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

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

彭委員俊橙

◎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，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紀錄人員：許翊恩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宣讀第 313 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紀錄確認。

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9月6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464號函，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」委託研究計畫資料建置作業已辦理完竣，本會已於113年9月19日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領回本市之抽樣選舉人名冊，後續依規定併同總統立委選舉票辦理銷毀作業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丙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，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93年1月1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。

本會「列管」之案件，計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○龍撕毀選舉票一案，業已填復「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」，並以113年9月10日竹市選四字第1130000786號函復該會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3年9月26日14時通報資安事件演練訊息，本會於當日14時25分通報資安事件已完成事件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於14時30分通知本會已完成結報流程，解除資安事件危機。

三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規定，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，對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支票簿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。本會擬訂於10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辦理113年度出納事務不定期盤點作業，由主計室課員監督盤點，並將盤點結果依規陳報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時間：12時6分